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专〔2024〕11号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行为，明确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制定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附件：《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办法（暂行）》

(此页无正文)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邢子伟，联系电话：2834374)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行为，明确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各类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规定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承接的政府采购工作除外）所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的遴选和管理。社会代理机构是指学校因政府采购工作需要所委托有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专业社会化中介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社会代理机构遴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成立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设备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和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工作的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设备处，负责社会代理机构遴选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登记

第四条 社会代理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由学校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社会代理机构登记建档。社会代理机构

数量应不小于 10 家。

第五条 社会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六）已获准在广东省财政厅登记备案，进入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网上申报系统代理机构目录，并在肇庆市有分支机构，且分支机构服务场所设在肇庆市范围内。

第六条 社会代理机构在学校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 （三）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信息；
- （四）在肇庆市内拥有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 获准在广东省财政厅登记备案，进入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网上申报系统代理机构目录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同一法人拥有多家社会代理机构的只能登记一家。

### 第三章 遴选和管理

第八条 每个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时，采购需求部门走完资金申请流程后，由设备处组织学校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和采购需求部门代表开展社会代理机构现场摇号遴选工作。先由采购需求部门代表负责从登记的社会代理机构名单中摇号产生1家社会代理机构，再由设备处负责当场与被选中社会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确定被选中社会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相关业务委托后，确定为该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社会代理机构。

第九条 设备处代表学校与社会代理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相关项目实施代理的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第十条 社会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并全程有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报备份件给学校设备处存档。

### 第四章 评价和退出

第十一条 学校对登记的所有代理机构实行服务质量评价和负面清单管理，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社会代理机构统一登记。

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实施完成后，学校设备处和采购需求部门将共同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纳入各社会代理机构的考评，后续用于社会代理机构遴选的参考。

第十二条 社会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况的将直接在名单中被除名：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服务的。
- （二）代理项目中本单位评价为“不合格”的代理机构；
- （三）申请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四）营业执照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
- （五）受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六）违规编制政府采购文件、非法干涉政府采购活动及从事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七）如遇学校采购项目涉及登记名单中社会代理机构所属公司经营范围的，没有主动提出，并放弃参与学校该次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的。
- （八）未达到服务承诺要求的。

第十三 社会代理机构一经除名，3年内不得再申报学校社会代理机构登记。

第十四条 受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

构，应当及时通知学校，并停止学校相关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具体事项由设备处负责解释。